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（适用于国家能源集团项目）附加临时 海外公干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险（适用于国家能源集团项目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各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临时出国（境）公干，引起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，被保险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不适用于对位于国（境）外的、代表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及雇员或享有被保险人代理权的公司、机构和个人提起的索赔。